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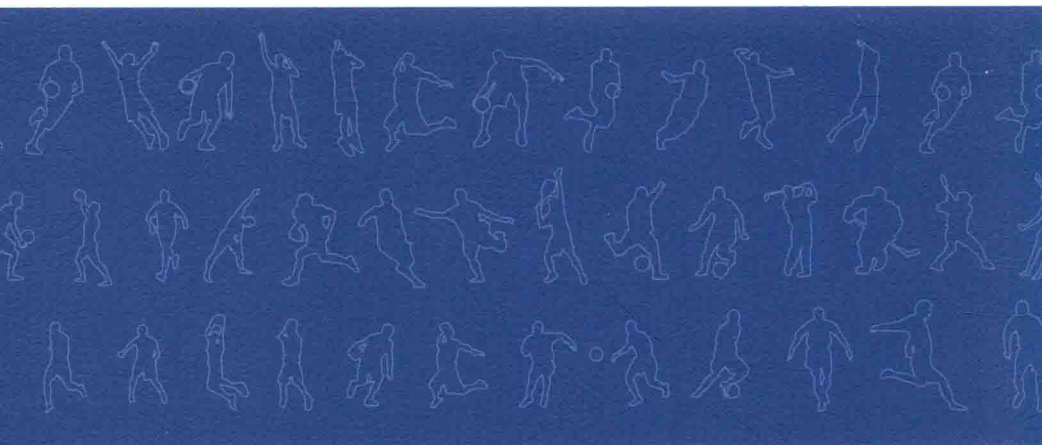
体育法

FRONTIER OF
SPORTS LAW

前沿

(第1卷)

----- 田思源◎主编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体育法前沿

FRONTIER OF SPORTS LAW

—— (第1卷) ——

田思源◎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体育法前沿. 第1卷/田思源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 10
ISBN 978-7-5620-7044-3

I. ①体… II. ①田… III. ①体育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 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42974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寄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9(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650mm×960mm 1/16
印 张 18.5
字 数 235千字
版 次 2016年11月第1版
印 次 2016年1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46.00元



清华大学郑裕彤法学发展基金资助



《体育法前沿》

编委会



主 办：清华大学法学院体育法研究中心

主 编：田思源

学术顾问：刘 岩 于善旭

学术支持：中国法学会体育法学研究会

编辑委员：刘 岩 于善旭 陈 岩 于晓光 王小平 周爱光
马宏俊 卫虹霞 申卫星 仇 军 汤卫东 黄世席
罗嘉司 郭树理 谭小勇 韩 勇 韩向飞 田思源

发刊词

► Foreword to a periodical

值承平之日，民康物阜，体育法治，日新月异。体育所蕴含的平等、公平、诚信、和谐的理念与法治的理想和价值追求具有天然的契合性。“东亚病夫”早已成为历史，“体育大国”业已实现，在“体育强国”的奋进征程中，法治的引领是时代的选择，“体育强国”必然是“体育法治强国”。二十年前《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颁布实施，奠基了中国体育法治的里程碑；十年前中国法学会体育法学研究会成立，亦极大地推动了中国体育法学研究的深入与发展。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号角已经吹响，站在新的历史起点，我们以彰显与传播体育法学领域的学术智慧和法治理念为己任，以清华大学法学院体育法研究中心的名义创办集刊《体育法前沿》，致力于把握当代学术热点，反映最新学术成果，推动学术创新发展。本刊以“前沿”命名，亦蕴含“更高、更快、更强”的体育精神。

人文日新，百花齐放。体育法学人虽学界新军，昂扬锐气意将有所为焉。庞杂而深奥、多样而鲜活的体育法理论与实践，促吾辈奋发向上，求实创新。《体育法前沿》希冀体育法同仁的关爱和支持，我们对此亦充满敬意与感恩。在中国体育法学研究和体育法治建设中，让我们共沐风雨，共享彩虹！

《体育法前沿》主编

田思源

2016年7月1日

- 001 发刊词 _ 田思源

【特 稿】

- 003 北京奥运会法律工作成果与北京冬奥会法治保障思考 _ 刘 岩
018 体育强国建设的评价问题 _ 仇 军 罗永义

【体育法治与经济】

- 033 从产业政策到竞争政策:关于我国体育产业经济政策的
思考 _ 李四红
060 奥林匹克隐性营销的法律规制 _ 王玉梅 马思聪

【体育法治与文化教育】

- 075 体育的文化内涵 _ 田思源
090 建立民族传统体育数据库——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下的
我国民族传统体育保护 _ 孙彩虹
104 我国体育法课程开设情况研究 _ 韩 勇 高 岩

【体育与规则】

- 127 竞技体育中职务犯罪控制机制完善方向刍议 _ 张 杰 杨洪云

- 136 足球运动员工作合同“劳动合同说”之商榷 _ 韩进飞 阮亚伟
148 球迷越轨行为的纪律处罚研究 _ 王敬妍

【国际体育法】

- 159 体育规则的概念 _ 许立宏 著 姜世波 译
178 奥运会中作为软遗产的 Integrity 相关管制 _ [日] 山崎卓也 著
张林芳 译
184 国际体育仲裁中的强制仲裁合意评析 _ 李 旺 陶 玺
202 俱乐部对球迷不当行为的严格责任——从费内巴切足球俱乐部与
欧足联一案说起 _ 崔 咪
217 华沙莱吉亚俱乐部诉欧足联纪律处罚案评述 _ 赵 菁

【冬奥会专题】

- 229 2022 年冬奥会立法的路径选择：京冀地方联合立法 _ 张于杰 圣
247 2022 年冬奥会突发事件应对的法制思考 _ 卢 毅

【学术动态】

- 259 从国际体育法到中国体育争端解决机制——《体育争端解决模式
研究》品鉴 _ 肖江涛
263 北京 - 张家口冬奥会的法律前瞻与探索：
“第五届环渤海体育法学论坛”综述 _ 朱文英
275 中国法学会体育法学研究会理事会会议暨 2015 年学术
年会综述 _ 朱文英
288 《体育法前沿》(第2卷) 征稿函

***** TEGAO
体/育/法/前/沿 >>>

特稿

北京奥运会法律工作成果 与北京冬奥会法治保障思考

刘 岩*

从2001年到2009年，在北京2008年奥运会筹备、运营、善后工作全程中，北京奥组委出色的法律工作业绩，为中国社会主义法治实践和奥林匹克法律实践做出了重要贡献，形成了极有价值的精神财富和制度遗产。当前，北京携手张家口正在积极筹办北京2022年冬奥会。北京奥运会法律工作成果，很值得北京冬奥会暨冬奥组委继承与发展。

一、奥林匹克法律事务的主体与基础

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以下简称“国际奥委会”）属于非政府、非营利的国际组织，其国际影响力巨大，超过了政府间国际组织中的绝大多数。国际奥委会自行选定委员，委员所在的国家（或地区）政府（或机构）无权、无法撤换这些委员。

严格意义上的奥林匹克大家庭主要包括：①国际奥委会；②国家（或地区）奥委会；③国际单项体育组织；④奥运会、冬奥会、青奥会、冬季青奥会的组织机构。

广义的奥林匹克大家庭，不仅包括上述组织，还包括其他成员（例如，赞助企业、同国际奥委会签约的电视转播机构），基本上都是企业或非政府机构，有时还包括奥运会运动员。

* 国家体育总局政策法规司司长，中国法学会体育法学研究会会长。

残疾人奥运会、残疾人冬季奥运会、特殊奥运会、聋人奥运会、数学奥林匹克、物理奥林匹克等活动,均同奥林匹克大家庭无关。

中文有“两个奥运,同样精彩”的说法,如果用英文讲“Two Olympic Games”,则令人费解,应当是“Olympic Games & Paralympic Games”。其实,在 Paralympic 的本意中,并无“残疾人”的含义。某些人士把 Paralympic Games 翻译为“帕拉林匹克运动会”,简称“帕运会”。

国际奥委会不具有国际法主体资格。奥林匹克大家庭的内部关系更多的是基于其成员对《奥林匹克宪章》的承认而形成的契约关系,而不是国际法主体之间的关系。

奥林匹克法律事务最重要的基石有二:①各国(或地区)的法律法规;②《奥林匹克宪章》和奥林匹克大家庭内部的法律文件。

现代奥运会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的法律化程度日渐增强,涉及领域广泛,包括许多法律前沿领域。奥林匹克事务中的某些特殊安排(例如,奥运会电视转播与市场开发同其他领域电视转播与商务活动的差别)常常导致奥林匹克法律事务的特殊性、复杂性。

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奥委会”)是社会团体法人,在民政部登记,属于奥林匹克法律事务主体。国家体育总局是国务院直属机构,属于行政机关,不是奥林匹克法律事务主体,但与中国奥委会大体上是“一个机构,两块牌子”。

二、在中国全面开创奥林匹克法律实践

1979年,中国奥委会在国际奥委会中的合法地位(是地位,不是席位)得到恢复,中国从此积极参加奥林匹克事务,但中国奥林匹克法律实践的历史与之相比要短得多。20世纪90年代,北京两次申办奥运会,基本上未开展奥林匹克法律工作。

在2001年北京奥运会申办成功之时,我国奥林匹克法律事务理论准备不足,学术研究零散,实践积累贫乏,人才储备稀少。当时,国内对奥运法律问题的研究水准,远远低于国内对世界贸易组织(WTO)法律问题的研究水准。

中国全面开创奥林匹克法律实践最主要的背景有二：①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大背景；②奥林匹克法律事务的特殊性、复杂性。

北京奥组委有以下三个方面的业务特点：①在机构性质方面，北京奥组委作为事业单位法人，其法律事务具有政府法治工作的某些特点；②在对外关系方面，北京奥组委可被视为受国际奥委会委托承办奥运会的机构，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具有国际组织在华代表机构的特点；③在商务运作方面，北京奥组委在若干领域具有（或必须适应）国际化大型企业的商业运作特点。北京奥组委在运作中，全面结合并充分发挥了上述三个方面的业务特点。

北京奥组委富有预见性和极具创新意义的法律业务，在多个法律领域全面开创了我国奥林匹克法律工作局面，确保了中国法律法规和国际体育规则、奥林匹克规则的有效实施，防范和化解了奥组委及北京奥运会所面临的法律风险，为把北京奥运会办成一届有特色、高水平的奥运会做出了突出贡献。

北京奥组委一贯坚持依法办事，其工作所依据的规则是具有自我约束性质和章程意义的文件。

北京奥组委法律工作有“三最”：①最大量的业务，共有两类，分别是具有奥林匹克事务特殊性的合同业务和保护知识产权（含协助查处知识产权侵权）的业务，这些业务在北京奥运会七年筹备过程中累计各有几千件，若都由律师承办则花费太多；②最重要的业务，是对策研究、风险防范；③最敏感、最富有挑战性、最具有创造性的业务，是针对国际惯例、国际奥委会规则与中国法律法规之间的矛盾、冲突，分析风险，提出对策，维护权益，请求并协助政府机关、司法机关依法处理问题。实践已经证明，熟悉奥林匹克法律事务且业务水平高的律师为数不多。好钢要用在刀刃上，好律师要在解决特殊难题上发挥作用。

在北京奥运会法律工作中，奥组委法律事务是最重要、最大量、最典型、最有代表性、最具有奥林匹克特色的部分。但是，北京奥组委法律事务不是北京奥运会法律工作的全部。

以北京奥组委法律工作为典型代表的中国奥林匹克法律实践，

为我国大型国内、国际活动（特别是文化、体育、会展等活动）组织机构的法律工作提供了重要经验。北京奥组委法律工作留下的精神财富和人才储备，是北京奥运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北京奥组委法律事务部工作简述

在我国组建的国际、国内经济、文化、社会、体育活动组织机构中设立法律事务部门，北京奥组委首开先河。在此之前，上述组织机构都不设立法律事务部门，甚至没有承办法律事务的工作人员。

北京奥运会申办成功后 30 余天，奥组委筹备办公室就设立了法律事务组。北京奥组委在成立的当天，就单独设立了法律事务部。法律业务从北京奥组委筹备到善后，各阶段都很繁忙，并不是临近赛事时才忙碌起来。法律事务部内设多个处，员工最多时超过了 50 名（不包括法律服务机构的律师），并且参加了北京奥组委善后办公室工作，直至最后阶段。

北京奥组委法律事务部业务范围不断扩大，工作职责逐步增加，其要点包括：①研究法律问题，分析法律风险，提出应对方案；②为奥组委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提供法律支持和法律服务；③起草重要法律文件，代表奥组委出具证明文件、办理法律文书；④监督落实《申办报告》、《主办城市合同》、申办保证书；⑤参加委内各部门牵头的重要谈判；⑥统一管理委内合同、协议、备忘录事务；⑦归口管理知识产权保护事务，办理登记、注册、备案等手续和许可使用事宜；⑧配合境内外司法或执法机关依法查处侵权行为、治安违法行为和侦查犯罪案件；⑨配合市场开发部门防范和制止隐性市场行为；⑩归口管理法律服务，选聘、协调、监督律师和公证等中介机构工作；⑪参加立法工作、法治环境建设和法制宣传；⑫组织、协调委内各部门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⑬参加委内制度建设，对各部门文件承担合法合规性审核；⑭代表奥组委参加或处理诉讼、仲裁事务；⑮协助中国奥委会、国际奥委会处理关联北京奥运会的法律事务；⑯归口管理奥组委涉外法律事务，同国际组织、境外机构的法律部门对口联系；⑰协助国际体育仲裁庭工作；⑱办理领导

交办的其他事项。

显然，北京奥组委法律事务部的工作职责，既不限于市场开发业务，也不限于知识产权业务，特别应当关注工作职责中的归口管理、统一管理、代表奥组委出具文件等事项。

法律事务部努力建设忠于法治、精通业务、团结奋斗、奉献奥运的法律工作团队，提出了“六个于”（敢于坚持，勤于思考，勇于创新，善于协调，甘于奉献，严于律己）和“六个用”（用辉煌的事业号召人，用身边的榜样教育人，用创新的工作振奋人，用充分的信任动员人，用民主的氛围感染人，用法治的理念坚定人）的要求。

四、北京奥组委合同业务

北京奥组委合同数量巨大，涉及的业务领域十分宽泛。例如，知识产权、委托创作、文化活动、开闭幕式、火炬接力、广播电视、工程建设、技术、聘用、采购、捐赠、票务、赞助、特许生产及销售等等。其中，最具北京奥组委特点的是将奥林匹克规则通过合同约定来实现义务传递的合同安排。

《主办城市合同》集中表述了奥运会主办城市和奥组委的义务。中国政府、北京市政府、中国奥委会、北京奥申委、北京奥组委先后签署了许多法律文件，向国际奥委会以及国际社会做出了郑重承诺。履行这些国际义务，不仅需要我国政府和北京奥组委尽职尽责，而且还需要社会各界的合作，特别是北京奥组委的合同相对方的认可与执行。例如，北京奥组委一般意义上的采购合同相对方，都不具有奥林匹克市场营销权利，需要在采购合同中加以约定，即形成了合同中的反隐性市场条款。

北京奥组委在合同中不仅重视商务安排和知识产权约定，而且还很重视社会责任，要求合同相对方在环保、劳动等方面遵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国际规则。尽管合同条款因此而变得非常复杂，但北京奥组委在这方面已经走在了国内订立商务合同的前列，成为承担社会责任的表率。

北京奥组委合同管理流程非常严格、十分规范,主要分为五个环节:合同立项、合同谈判、文本起草、签约事务、监督履行。只要文件具有合同性质,不论名称如何(例如,协议、协定、备忘录、合同),一律纳入合同统一管理体系,允许奥组委下属的法人机构自行订立合同(特别重要的合同除外),但不允许奥组委内设部门、场馆团队以本部门名义订立合同。

北京奥组委为防范风险,在其合同业务中,会确保做到以下两点:①不向任何机构签发授权文件,在合同中概不约定授权事项,但针对具体事务于必要时在合同中约定许可事项;②在合同中通常明确约定不得转包、分包,在很特殊情况下不得分包时,要事先征得奥组委书面许可。

北京奥组委领导和各部门都严格执行合同管理制度,一律不搞特事特办。法律事务部内设合同监管处,员工最多时超过了30人(不包括法律服务机构的律师)。

五、北京奥组委权益保障工作

北京奥组委非常重视知识产权的取得、使用、管理、保护,得到国内外舆论和社会各界的普遍好评。北京奥组委知识产权工作的经验和成果,是北京奥运会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北京奥组委知识产权工作要点如下:①通过法律文件取得知识产权;②制定及实施保护方案;③前往国内外主管机关及时依法办理注册、登记、备案或其他手续(例如,域名保护手续);④支持社会各界为非商业目的依法使用北京奥组委知识产权,不设定任何审核、批准、许可、备案环节,但给予认真指导;⑤许可赞助企业(例如,合作伙伴、赞助商、独家供应商、供应商)为商业目的有限度地使用北京奥组委知识产权;⑥不允许赞助企业之外的其他机构(例如,特许生产商、特许销售商、物资与服务采购对象)为商业目的使用北京奥组委知识产权,不搞任何特例,不对任何机构(例如,国有企业、跨国企业、社会团体)搞网开一面;⑦不允许商业使用和非商业使用混合交织在一起(赞助企业除外);⑧协助行政执法机

关查处了数千起侵权案件（不包括行政执法机关未经奥组委协助而直接查处的案件）；⑨设立法律事务部权益保障处，成立权益保障与查处侵权流动团队；⑩宣传，特别是通过新闻媒体宣传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⑪争取国际奥委会的支持与授权。

北京奥组委知识产权分类如下：①北京奥运会知识产权，属于奥林匹克知识产权；②北京残奥会知识产权，不属于奥林匹克知识产权；③其他知识产权，例如，员工职务行为拍摄的北京风光影片、儿童微笑照片。

奥林匹克知识产权来源有三：①法律法规规定的，例如，“北京2008”字样；②他人创作并经北京奥组委（或中国奥委会，或国际奥委会）通过法律程序取得的；③奥林匹克知识产权权利人自行创作的。

奥林匹克知识产权（或北京奥运会知识产权）的组成如下：①商标专用权；②特殊标志所有权和使用权；③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④著作权（或称版权）；⑤其他知识产权。另外，需要注意的是，各国承办奥运会都很少办理专利手续，但不是绝对不办理。

依据《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奥林匹克标志分类如下：①图案图形类；②文字类；③其他表现形式（例如，奥林匹克会歌）。

在中国法律法规框架内，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与奥林匹克标志在若干场合下几乎成了近义词。

对于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中国几乎完全依靠行政执法解决，特别是工商行政机关和海关行政执法。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当然有权通过诉讼程序维护自己的权利，但为了及时制止和依法查处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通过行政执法更有效率。中国保护奥林匹克标志的行政执法成果，得到了国际奥委会的认可和舆论的好评。

对于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的处理，国际奥委会从市场开发的角度，将之视为品牌保护和反隐性市场行为（或称反伏击营销、反埋伏营销）；我们从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角度，将之视为保护奥林匹克知识产权和查处侵权。国际奥委会认为，奥林匹克标志只有一个，即五环图案；中国政府、中国奥委会、北京奥组委认